**关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政审说明**

编辑：xsyd 时间：2019年03月08日 访问次数:3635

 所有拟录取经济学院研究生（硕/博）同学（包括统考、保送等）：

请于4月30日前：出具“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政审情况表”及办理档案寄送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（一）对于研究生录取培养方式为“非定向”的同学：**

**（1）应届生：**

拟录取考生联系所在学校辅导员老师填写好[“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政审情况表”](http://www.cec.zju.edu.cn/attachments/2019-03/01-1552006234-339012.doc)并邮寄档案（如暂时无法寄送档案的请学校填写：“[关于XXX同学暂时无法转出档案的说明](http://www.cec.zju.edu.cn/attachments/2019-03/01-1552006248-339013.docx)”连同政审表一并寄回（4月30日前），并于毕业后尽快办理档案寄送）。

**（2）往届生**：

拟录取考生联系档案保管单位或工作单位人事处填写“[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政审情况表](http://www.cec.zju.edu.cn/attachments/2019-03/01-1552006262-339014.doc)”寄回，并邮寄档案（4月30日前）。开学报到前还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“辞职证明”（写明停薪日期）等，或由原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“毕业后无工作经历的证明”。

**（二）对于研究生录取培养方式为“定向”的同学（少民骨干除外）：**

请拟录取考生联系学校辅导员老师（应届生）、档案保管单位/工作单位人事处（往届生）填写“[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政审情况表](http://www.cec.zju.edu.cn/attachments/2019-03/01-1552006273-339015.doc)”并寄回（4月30日前）。

注意：①定向生不需要邮寄档案。少民骨干生参照“非定向”类。②浙大本校应届生可先邮寄政审函，暂不需要邮寄说明，毕业后请尽快办理档案寄送。③政审表和说明可邮寄（顺丰/ems）或个人上交，档案材料需要通过**机要**文件通道邮寄。

**政审、档案和说明材料邮寄地址：**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经济学院 外经贸大楼315室 研究生党总支收（李老师）； 邮编：310027； 联系电话： 0571-87953002。

**协议书邮寄地址：**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经济学院 外经贸大楼308室 研究生科收（范老师）； 邮编：310027； 联系电话： 0571-87951474。

1.      政审和档案问题请咨询：315室 李老师（0571-87953002；邮箱：[liyou@zju.edu.cn](mailto:liyou@zju.edu.cn)）

2.      招生录取、选导师、协议书签订等其他疑问请咨询：308室 范老师（0571-87951474）

2019年3月